

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4年6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年6月29日0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素津

記錄：劉怡君

肆、出席：張碧珠 林蘭生 李明娟 吳 蕙 黃滿妹 周芷妤 呂秀玉 楊秀菁  
楊玲珠 李 瑛 管東海 張麗文 林麗玉 范慧芬 林秀雪 黃柏青  
鄭玄恭 莊慧貞 陳美萍 楊秋美 呂南雄 楊家源 葉財旺 林金玉  
黃鈴卿 吳素梅 林佳靜

伍、獻獎

一、獻本處參加臺北市政府104年度員工羽球錦標賽榮獲男子丙組第4名獎盃1座。

二、獻本處參加臺北市政府104年度員工籃球3對3鬥牛賽榮獲女子組第4名獎盃1座。

陸、專題報告及討論

大安分處廖股長姿婷報告「淺談自住房屋開徵首年案例分享」

柒、確認本處104年5月份處務會議紀錄。

捌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一、本府第1839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，請積極準備明年度預算之編列，編列預算應有長期規劃概念，並考量未來四年施政計畫。	全處	
二、本府第1841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，有關府級策略地圖架構，研考會已逐項修正，內部流程構面各局處應依業務重新檢視、提出建議。	全處	
三、財政部103年度稅捐稽徵業務考核成績已評定，本處「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」第2名、「稅收績效類」第4名及「租稅教育及宣導」單項考評第2名，整體上較去年進步，但各單位仍應針對考核委員之建議事項及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名次退步之細項，確實分析原因並檢討改進。</p>		
<p>四、分處同仁對於自住房屋稅率變革法令面或資訊面疑義部分，請業務主管科積極研擬解決方案。</p>	分處	財產
<p>五、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知識管理系統共用區，評選成績統計至今年9月30日止，請各單位踴躍上傳及點閱其他機關文件，以爭取佳績。</p>	全處	
<p>六、為配合本府資訊局將於7月11日至25日進行機關網站線上查核作業及104年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受評業務，請各單位就網站權責項目加強檢視並更新各項資料，以確保網頁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。</p>	全處	
<p>七、104年房屋稅開徵作業順利完成，開徵查定數為138億餘元，截至6月15日止已徵起132億餘元，並已達成本年度房屋稅預算目標126億元，感謝各分處同仁辛勞。</p>	分處	財產
<p>八、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之送達，本處預計於7月10日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，對最近5年未繳納取證之案件，辦理雙掛號郵寄送達，取證之回執將由機會稅科牌照稅股外包人員登錄送達註記，並請各分處依規定辦理後續移送事宜。</p>	分處	機會
<p>九、各分處104年1至5月印表機耗材費用偏高，同仁使用印表機時應秉持「當用則用，當省則省」之原則，以節省耗材使用量。</p>	全處	
<p>十、依本府機關學校節約用水實施計畫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用水量以103年為基期，每年應降低2%，至107年應降低8%，請同仁確實配合節約用水。</p>	全處	
<p>十一、自103年起公務人員高等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，自考試及格之日起3年內，不得轉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，104年起初等考試亦同；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，自考試及格之</p>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日起3年內，不得轉調本處以外之機關，並須於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滿3年，始得轉調本府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，請轉達同仁知悉。</p> <p>十二、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重大災害補助要點」自104年5月21日起停止適用，爾後同仁如遇災害致住屋受損情形，得洽各縣（市）政府社會局（處）及災害發生地之區公所，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救助金。</p> <p>十三、有鑒於103年經檢察官起訴之浮報加班費、差旅費、國民旅遊補助費、獎金、津貼等詐領公款案件數，約占全年各地檢署起訴貪瀆案件十分之一，請各單位運用104年「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」法令宣導參考教材，加強法紀宣導。</p>	全處	

玖、散會：12時30分。